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1496 号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贵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贵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进行了主动评级，确定：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_{pi}，评级展望为“稳定”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等级为 AA_{pi}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评委主任：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1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2016 年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主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_{pi}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_{pi}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还 20% 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目的：用于动迁安置还房项目

评级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亿元）	74.49	75.18	82.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96	53.65	54.41
长期债务（亿元）	3.09	5.20	9.73
全部债务（亿元）	3.33	5.36	9.73
营业收入（亿元）	11.84	8.08	4.44
净利润（亿元）	5.52	0.63	0.76
EBITDA（亿元）	7.43	0.92	1.39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23	-2.21	0.07
营业利润率（%）	14.75	13.20	13.64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9	1.41
资产负债率（%）	30.24	28.64	33.6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02	9.08	15.17
流动比率（倍）	2.01	2.45	2.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2.23	0.17	0.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06.53	2.82	3.78
EBITDA/本次发债额度（倍）	0.74	0.09	0.14

注：1、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计算均是合并口径；2、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报告中涉及货币内容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兴元”或“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内江市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外部环境及政府支持等多方面具有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代建资金及土地出让金回流情况较差、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占比高以及对外融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内江市经开区已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未来随着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持续推进，经开区财政实力有望得到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公司债券设立提前分期偿还条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内江市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内江经开区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后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得到市政府多项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作为内江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项目资本金注入、土地资产购置和划拨以及市财政代建资金拨付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3. 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条款设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

关注

1. 2015年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长，地方债务负担加重。

2. 公司经营对政府依赖程度强，且受政

府资金拨付效率影响，近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流情况较差，收入实现质量有待提高。

3. 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占比高，资产流动性偏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4. 随着项目投资推进，公司未来存在较大对外融资压力。

5.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额度大，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影响较大；本次债券的偿付对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依赖程度高，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易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其实现规模及时点可能与本次债券分期偿付规模及时点存在一定不匹配性。

分析师

周 旭

电话：010-85172818

邮箱：zhouk@unitedratings.com.cn

张 雪

电话：010-85172818

邮箱：zhangx@unitedratings.com.cn

传真：010-8517127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Http: //www.unitedratings.com.cn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本评级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评级符号以pi后缀表示，报告中引用的相关基础信息主要由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评级无法保证所引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联合评级、评级人员与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本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一年内有效；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本报告所依据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联合评级将对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重新进行分析判断，其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分析师：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一、主体概况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江兴元”）成立于2010年6月，系由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作为内江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0亿元。2014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逐步到位。截至2015年底，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实收资本1.85亿元，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唯一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工业园区的投资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

截至2015年底，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投融资部及工程部4个职能部门。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3家。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2.06亿元，负债合计27.6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54.41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净利润0.7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76亿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47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666号2幢；法定代表人：万伟。

二、本次公司债券及募投项目概况

1. 本次债券概况

公司计划于2016年发行公司债券10.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期限为7年。本次债券利息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无担保。

2. 本次债券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亿元，其中4.00亿元用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6.00亿元用于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1 本次债券项目建设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	7.07	4.00	56.59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	9.94	6.00	60.39
合计	17.01	10.00	58.79

资料来源：项目可研报告

（1）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7.07 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0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59%。

该项目选址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A-6-3 地块，中泽和都项目南侧。地块东北临中泽和都开发项目，东南临内江国际家居商贸城，南临成渝高速公路，西北和西侧临规划中道路。该项目占地 108.89 亩，总建筑面积 24.9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5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2 万平方米，建设安置还房 2,122 套及配套设施。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甜城大道动迁安置还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投资[2015]第 657 号）、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市环审批[2015]60 号）、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内发改审批[2015]654 号）、内江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000201500021 号）、内江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内市国土资经开[2015]20 号）等相关批文、证件。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该项目建设的安置还房将作为选择货币安置的被征收农户购房来源，并按市场价的 85% 出售。根据《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川维项投（2015）字第 1013 号），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安置还房销售、商业用房销售和地下停车场销售，预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8 亿元、1.36 亿元和 0.84 亿元；另外，项目建成后车库可以进行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每年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按照预测的产品方案、价格进行测算，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为 8.67 亿元。甜城大道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7.07 亿元，上述测算收入足以覆盖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正在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

（2）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9.94 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39%。

该项目位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靖街南侧、汉兴路东北侧、汉渝大道一期动迁房对面。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41.34 亩，总建筑面积 35.7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34 万平方米，建设安置还房 3,055 套，幼儿园及配套设施。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投资[2015]第 656 号）、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市环审批[2015]64 号）、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内发改审批[2015]655 号）、内江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001201400102 号）、内江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函《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内市国土资经开函[2014]35 号）等相关批文、证件。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安置还房销售、商业用房销售和地下停车场销售，预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 亿元、1.48 亿元和 1.12 亿元；另外，项目建成后车库、幼儿园、农贸市场及社区养老用房将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每年 450.00 万元~550.00 万元。按照上述预测的产品方案、价格进行测算，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为 12.04 亿元。汉渝大道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9.94 亿元，上述测算收入足以覆盖该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经开区财政评审中心正在评审。

上述项目完成后，将推动内江市城镇化的有序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促进常内江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业务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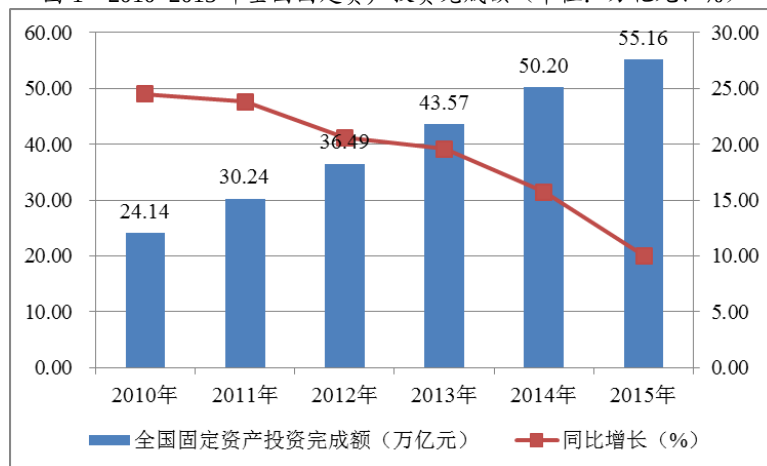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政府一直是中国城市建设的唯一投资者。自 1998 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作为周期性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增长。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2010 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放缓。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0%，较上年下降 5.70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具体到三次产业来看，2015 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80%，增速同比下降 2.1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2.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0%，增速同比下降 5.2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31.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0%，增速同比下降 6.20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全国固定资产（不含农户）258,36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9%（扣除价格

因素，实际增长 11%)，增速较 1~5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7,460 亿元，同比增长 21.1%，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101,702 亿元，增长 4.4%，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149,198 亿元，增长 11.7%，增速回落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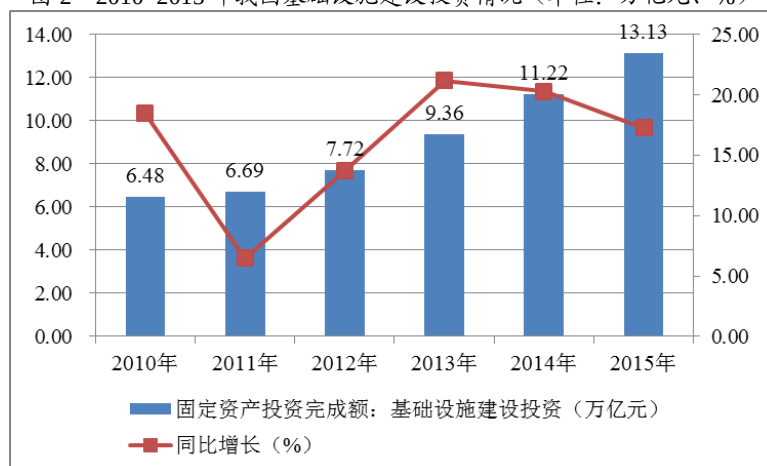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2011 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增速大幅下降，但 2012 年以来在保障房、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15 年，全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累计完成投资 13.13 万亿元，同比累计增长了 17.29%，增速较上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但行业投资总额达到一个新的高点。2016 年 1~3 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15,384 亿元，同比增长 19.6%，增速较 2015 年同期回落 3.5 个百分点。

图 2 2010~2015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 增长到 2015 年的 56.10%，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虽然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其整体水平还相对落后。另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

的背景之下，市政公共事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的建设期，与之相配套的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将加快建设步伐。

总体看，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新常态，制造业投资增速的放缓以及房地产产能过剩导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进而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压力增大。但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2）行业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国家为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主要着眼于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通过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等。2009 年，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 4 万亿投资刺激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速度猛增，造成投资过热及地方财政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2010 年以来，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清理及监管政策，严控平台债风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四部委联合下发了财预[2012]463 号，通过规范融资方式、制止违规担保等措施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2013 年 4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隔离风险、明晰职责”的总体思路，以降旧控新为重点，以风险缓释为目标，继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控工作。2013 年 8 月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发改办财金[2013]2050 号文，支持“债贷组合”模式。“债贷组合”模式在棚改债中的应用，创新点在于银行的引入，一方面银行提供贷债统一授信，为棚改债的偿还提供了备用信用支持；另一方面银行作为综合融资协调人，在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动态长效监控，强化包括贷债在内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为棚改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偿债资金的归集起到一定的监管和风险提示作用。整体上 2012 及 2013 年政府融资平台面临较为严峻的信贷融资环境，迫使公开市场融资的城投债保持较大发行规模。其次，《指导意见》对不同行政级别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国家鼓励的项目继续进行信贷支持，这些差异化的政策使省级、省会城市融资平台和从事保障房、公路类融资平台面临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

2014 年 10 月初，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4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43 号文》）。《43 号文》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首先，明确了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且规定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采取政府债券形式；其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及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再次，明确了偿债主体为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2014 年 10 月底，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以下简称《351 号文》），《351 号文》主要围绕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提出了细化内容。新增核心内容主要包括：①明确存量债务甄别结果上报核查及追责要求；②提出根据项目自身收益能否平衡债务来甄别地方政府债务，其中对于通过 PPP 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情况，正式明确其不能纳入政府性债务；③新增“凡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地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综上，《43 号文》及《351 号文》的出台，对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约束地方政府盲目举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5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 号），为确保融资平台公

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化解在建项目到期债务风险提供了一些操作细则。

2015 年以来，从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2015 年 3 月 6 日针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答记者问，到 2015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系列政策的推出，再到融资平台公司在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政策落地，以及 2015 年 5 月份国家发改委积极推进项目收益债同时调整企业债券发行标准等政策的出台，融资平台公司整体违约概率较 2014 年《43 号文》出台时的预期违约概率有所降低，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短期周转能力有望增强，流动性风险将得以缓释。

总体看，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同时，监管机构对于债券管理也逐步重视，未来从发债审批到后督管理的全程监控，将成为新趋势。

（3）行业关注

流动资金压力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数额巨大、回收周期长、投资收益的间接性等特点，因此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通常高负债运营，并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代建项目回收结算周期长、受当地政府财政收支影响大

代理政府建设的基础设施，往往受到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的影响，工程款结算周期较长，工程回购不及时，大大制约工程施工企业、工程管理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工程进度。

经济效益不显著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一般高于经济效益，行业通常受到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实施主体一般为政府授权的经营实体，并通过财政拨款、补贴等方式支持行业发展，地区人口、经济发展、财政实力及政府支持力度等因素对行业影响较大。

（4）行业发展

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将促进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继续增长

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56.10%，较上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但距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中国城镇化率仍有很大上升空间。通过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从而逐渐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城镇化建设将可能成为经济方面的施政重点及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的《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意见》，要求各部门、各地区针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对扩大内需的主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进行积极应对，从九个方面 36 条具体措施来全面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市政公共事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的建设期，与之相配套的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将加快建设步伐。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建筑企业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

引入私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长期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普遍依靠政府负债以及土地出让收入。随着土地出让收入增幅下降，地方债压力不断加大，形成债务风险隐患，中央加强了对地方债务的控制。在新的形势下，基础设施建设模式须从政府主导转向市场主导。中央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股权投资、公私合营等方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引入

私营资本实现项目共建合营，既可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解决资金问题，也可以提高运营效率。

总体看，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基础设施有望保持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将可能发生改变，由过去完全政府主导向 PPP 模式（即政府和私营共同参与）转变。

2. 区域经济

内江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沱江下游中段，1950 年设内江专区，1985 年改建省辖内江市，1998 年经国务院批准，内江市行政区划再次调整，分为内江市、资阳地区，内江市现辖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和内江经济开发区，111 个乡镇，1,680 个行政村，10 个街道办事处，257 个社区，幅员面积 5,3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30 万。

内江市是交通运输部规划的国家公路运输主枢纽之一、四川省第二大交通枢纽和西南陆路交通的重要交汇点，是成渝经济区的中心城市，有“川南咽喉”、“巴蜀要塞”之称。新中国第一条铁路—成渝铁路和全国第二条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经过，境内现有铁路 5 条、在建快速铁路 1 条（成渝铁路客运专线），过境高速公路 5 条、在建高速公路 2 条、拟建高速公路 1 条，周边有 3 个千吨级货运码头、4 个机场，基本形成了南北贯通、东西相连、纵横交错、水陆空立体发展的交通网络。

内江市资源丰富，是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全省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产区和水产产业化试点市。能源矿产主要有煤、天然气、油页岩，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600 多亿立方米、页岩气储量超过 5,000 亿方，炼焦煤的保有资源储量 7,509.8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 10,821 万吨、玻璃用石英砂岩资源量 7,576.46 万吨。

内江市既是四川的老工业基地，又是重庆、成都支柱产业的配套基地和副食品供应基地，初步形成了钒钛钢铁、食品饮料、机械汽配等支柱产业，正在加快建设西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中国循环流化床电站节能环保示范基地、中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中国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西部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等五大新兴产业基地。

（1）内江市经济概况

近年内江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内江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内江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98.58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1.15亿元，同比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717.78亿元，同比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289.65亿元，同比增长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2,080元，同比增长7.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0：61.6：22.4调整为15.9:59.9:24.2。

2015年，内江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3.8亿元，同比增长15.2%。全年新开工项目（不含房地产）911个。第一产业投资25.8亿元，同比增长50.0%；第二产业投资231.1亿元，同比增长7.3%，其中工业投资222.33亿元，同比增长0.3%；第三产业投资546.9亿元，同比增长17.6%，第三产业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8.0%。

2015年，内江市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3.25亿元，其中道路桥梁建设完成30.28亿元，新增城市道路面积185万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150.58公顷，新增公园绿地面积31.9公顷。全年自来水供水总量7,525.7万吨，天然气供气量19,769万立方米。

2015年，内江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达425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1%。五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增长8.7%。

2015年，内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787元，比上年增长8.1%；农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11,428元，增长9.7%。

(2) 内江市政府财力及债务

2013~2015年，内江市合并口径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37.75亿元、45.08亿元和50.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5.40%。2015年税收收入35.16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69.94%。

表2 内江市全市财政收入状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7.75	45.08	50.27
其中：税收收入	26.99	32.41	35.16

资料来源：内江市财政局

2015年，内江市本级政府综合财力86.03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6.12亿元，占比为12.58%；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55.01亿元，占比为63.9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90亿元，占比为17.32%，其中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4.11亿元。总体看，内江市本级财力对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依赖程度高，一般预算收入占比低。2015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使地方可控财力明显下滑。

内江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由直接债务及担保债务两部分构成。由于2015年债券融资大幅增长，内江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底，内江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4.37亿元，债务率为156.19%。总体看，内江市本级政府债务率很高，债务负担很重。

表3 内江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及综合财力情况（单位：亿元）

地方债务（截至2015年底）	金额	地方财力（2015年度）	金额
(一) 直接债务余额	114.94	(一)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6.12
1、外国政府贷款	0.43	1、税收收入	10.83
2、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2、非税收入	5.30
(1) 世界银行贷款	--	(二) 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	55.01
(2)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8
(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	--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75
(4) 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3、税收返还收入	1.58
3、国债转贷资金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0
4、农业综合开发借款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4.11
5、解决地方金融风险专项借款	0.17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77
6、国内金融机构借款	22.71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02
(1) 政府直接借款	--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2) 由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融资平台公司借款	22.71	(四) 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
7、债券融资	43.94		
(1) 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39.74		
(2) 由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融资平台债券融资	4.20		
8、粮食企业亏损挂账	--		
9、向单位、个人借款	0.31		
10、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43.00		
11、其他	4.38		
(二) 担保债务余额	38.86		
1、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0.06		
2、政府担保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0		

3、政府担保的国内金融机构借款	5.00		
4、政府担保的融资平台债券融资	14.54		
5、政府担保向单位、个人借款	1.33		
6、其他	17.9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一)+(二)×50%	134.37	地方综合财力=(一)+(二)+(三)+ (四)	86.03
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156.19%		

资料来源：内江市财政局

注：表2与表3中部分数据存在差异，系统口径差异导致。

(3) 内江经开区概况

内江经济开发区是1992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3年经开区托管市中区部分乡镇（街道）后，面积达到51平方公里（含西林片区7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16平方公里。辖交通乡、四合乡、壕子口街道，共29个村（社区），约20万人。2013年底经国务院批准，由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四川省“51025”重点产业园区，是中国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基地、成渝经济区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和四川省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承接台资企业产业转移，建立了台商工业园。作为内江“两化”互动的主战场、新城建设“一中心四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定位为现代制造业功能区、产城一体示范区，形成了机械汽配、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

经济及财政概况

2015年，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61亿元，同比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2.5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7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3.7:68.0:28.4。

2015年，经开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91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工业投资25.07亿元。2015年，经开区新开工项目共29个，在新开工项目快速增加的带动下，经开区施工项目个数达到66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122.9亿元。当年完成投资67.15亿元。2015年，经开区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197.98亿元，增长15.0%；三大主导产业共实现产值170.21亿元，占规模工业的58.97%，同比增长14.6%，强力支撑了经开区工业经济的发展。

2015年，内江经开区共入驻企业510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7户，限额以上商贸企业33户。当年，内江经开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亿元。

市财政支持

自2013年7月1日起，内江经开区实行“一级财政、封闭运行、计划单列、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独立履行财政职级，并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目前，内江经开区辖区内的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含土地出让金等）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归属其所有。

根据内江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情况的说明》，为支持和推动内江经开区持续发展，当内江经开区在偿还各类到期债务资金上发生困难时，内江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政情况在资金调度上继续给予适度支持，以保证经开区经济建设和还本付息顺利进行。

总体看，近年来内江市经济快速发展。2015年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的影响有所下滑；随着经开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招商引资不断推进，区域经济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受对入驻企业实施的优惠政策影响，目前经开区税收规模尚处于较低水平；另外，市财政对经开区提供资金流动支持。综合来看，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为公司长期发展奠

定了基础。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规模与竞争力

公司作为经开区管委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是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投融资主体，在经开区快速发展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自公司成立以来，代建的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汉祥路、安吉街、汉兴路工程（内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 7、8、9 号道路工程）及华润啤酒厂，汉渝大道延长线及汉阳路南延线工程，黄家湾小区道路改造工程，内宜高速北侧道路工程，甜都大道一支路东段道路工程，城西工业园区五、八路道路工程（已完工），汉渝大道道路工程一段（已完工），省道 206 线（规划），五号路北延线道路工程（已完工）。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累计完成总投资 11.71 亿元的动迁安置还房建设工程，城西工业园二期安置还房工程、黄家湾四期安置还房工程、城西工业园区（一期）动迁还房等。

公司所在内江经济开发区是 1992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是四川省“51025”重点产业园区，是中国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基地、成渝经济区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和四川省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3 年底经国务院批准，由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体看，公司主要从事内江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作，在经开区内具有垄断性，受经开区整体发展影响大。

2. 人员素质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本部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共 2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万伟先生，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酿造厂工人、财政所出纳、行政财务会计、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沱江乡党委书记，乐贤镇党委书记、区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市中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内江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邓顺奎先生，196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内江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科员，西林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建设规划科科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本部在职人员共计 1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9 人，占 64.29%；大专学历人员 3 人，占 21.43%；高中及中专学历人员 2 人，占 14.29%。从年龄结构看，30 岁及以下人员 2 人，占 14.29%；30~50 岁人员 8 人，占 57.14%；50 岁以上人员 4 人，占 28.57%。

总体看，公司本部员工整体文化程度较高，年龄结构合理，但总体人员较少，高管岗位设置相对简单，未来随着业务扩张，会对人员素质提出挑战。

3. 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内江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近年政府主要通过项目资本金注入、土地资产购置及划拨、市财政代建资金拨付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安排等形式，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能力。

（1）资本金注入

根据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增加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内开管发[2011]199 号）和《关于将国有资产注入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内开管发[2011]200 号），确定将甜城大道北延线 1,800 亩土地整理项目移交给公司，该项目前期由经开区管委会垫付的各项费用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注入。2011 年 12 月，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将该项目工程前期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4,200 万和拆迁补偿费 1,200 万元，以及外加标准厂房欠款 5,480 万元，合计 10,880 万元注入公司；其中土地整理相关费用计入公司存货和增加资本公积，标准厂房欠款由应付账款转增资本公积。

根据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开管发[2011]200 号，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7 月，分别将甜城大道北延线 1,800 亩土地整理项目前期垫付费用 3,419.93 万元和 3,108.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公司，同时核减其他应付款。

根据内财建[2012]215 号和内财建[2012]218 号文件，2013 年 11 月，公司将收到的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6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内开管函[2014]3 号文件，2014 年 2 月，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 6,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内开管函[2014]8 号文件，2014 年 3 月，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土地资产购置及划拨

2012年5月，公司与内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900-2012-D-0227），公司从内江市国土资源局购入城西工业园汉渝大道南侧1,416亩（共8宗）国有商住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5.66亿元（于2013年支付），入账价值22.22亿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6.56亿元；2012年12月，公司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且按2012年底评估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初始入账价值与年底评估价值差异7.28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抵押借款方面，截至2013年底，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年末价值合计35.01亿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江市分行借款3.00亿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抵押终止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根据银行抵押借款要求，土地抵押价值以公司所缴土地出让金金额作参考，故导致上述土地账面抵押率很低。

2012 年 9 月，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兴元公司申请土地资产注入的批复》（内国资委[2012]94 号），同意将开发区所属甜城大道片区、石油技校等 13 宗，合计约 1,706 亩国有商住土地注入公司，土地评估价值合计 19.22 亿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和存货。抵押借款方面，上述土地中 2.27 亿元用于为其他公司借款提供抵押；由于单宗土地面积较大，公司未对其进行分割，导致抵押借款时账面抵押率较低。

表4 截至2015年底公司存货-土地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土地抵押 账面价值	借款 金额	抵押期限
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675.73	9,900	至 2018.12.3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代建资金拨付

目前公司受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园区的开发建设，所建项目均采取代建模式，根据

公司与内江市财政局、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内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代建框架协议”），公司代建项目由管委会回购，代建工程款由市财政拨付，以保障公司代建资金能够安全回流。

（4）应收账款回款安排

由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的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导致 2015 年底公司应收款项尚未安排支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66 亿元，全部为应收经开区管委会的代建项目工程款和土地出让款。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府函[2014]156 号）以及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开管[2015]18 号），市政府指定内江经开区邓家坝片区甜城大道北延线东侧地块为上述款项的平衡地块。该地块可出让商住用地 1,444 亩，根据周边成交记录，预估成交单价至少为 250 万元/亩，扣除相关规费约 75 万元/亩和土地整理成本约 50 万元/亩（征地拆迁工作及资金筹措由政府负责），每亩预计净收益约 125 万元/亩，净收益总额约 18.05 亿元。根据出让计划，该部分土地将于 2015~2019 年分批次出让，市政府将在相应年度每年通知市国土资源局出让规定范围内土地，通知市财政局将划定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同期财政预算管理，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的土地开发成本和规费后专项用于偿还管委会对公司的欠款；未来 5 年每年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益净额约为 3.61 亿元；如实际出让收益与形成应收账款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存在缺口，市政府将协调予以差额补足。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上述土地尚未出让。整体看，公司应收款项在土地资金和政府差额补足的平衡下得到了保障；同时也关注到应收款项回款周期长，土地实际出让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5）经营补贴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政补贴的函》，公司 2015 年确认经营补贴收入 5,21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另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政补贴的函》公司子公司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经营补贴收入 227.4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总体来看，政府对公司通过资本金注入、土地资产购置及划拨、代建资金拨付等各方面支持，支持力度较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管理分析

1. 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故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在任期未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指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名由公司股东委派，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公司股东指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体来看，公司治理相对完善，岗位设置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2. 管理水平

从内部管理来看，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投融资部和工程部 4 个职能部门，并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体系，便于公司管理考核。

制度方面，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作用，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投资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体现了公司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其中，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新运行机制和管理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财会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在财务管理上实行不同权责。

投融资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公司投资及融资行为，加强投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融资活动以及担保业务的许可范围和审批流程均进行了严格规定，切实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方面，为了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工作规则》，制定《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办法对子公司的管理中所涉及的风险点予以充分披露，并强调了对在子公司管理中的关键方面和关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提高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总体看，公司已基本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运营与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部门设置较为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作为内江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围绕经开区范围内道路工程及动迁安置还房代建开展，2013~2015 年中，仅 2013 年发生土地整理业务。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11.84 亿元、8.08 亿元和 4.44 亿元。代建项目收入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收入逐年下降，2015 年实现收入 4.34 亿元。近三年代建收入占比最低值为 2013 年的 70.87%，主要系 2013 年发生土地出让业务，该项业务同期实现收入 3.38 亿元，占比为 28.51%。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公司标准厂房租赁业务和其他业务，但收入规模均较小。

毛利率方面，根据相关代建框架协议，公司代建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计提代建服务费，代建业务毛利率保持为 13.04%；2013 年，公司发生土地出让业务，该业务毛利率为 19.41%，因此 2013 年整体毛利率较其余两年较高。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48%。

表5 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代建项目	8.39	70.87	13.04	7.99	98.88	13.04	4.34	97.83	13.04
土地出让	3.38	28.51	19.41	--	--	--	--	--	--
租赁	0.05	0.40	100.00	0.08	1.02	100.00	0.09	2.07	100.00
其他	0.03	0.22	55.28	0.01	0.10	63.22	0.01	0.11	18.57
合计	11.84	100.00	15.30	8.08	100.00	13.98	4.44	100.00	14.4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另外，公司自2015年起新增污水处理业务。由于该业务具体运营不归属公司管辖，该业务通过财政补贴覆盖成本，反映在营业外收入，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公司收到污水相关补贴227.45万元，确认污水处理成本163.86万元。

总体看，公司主营业务以代建项目为主，整体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业务板块

（1）代建业务

公司成立之前，内江经开区开发建设工作主要由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明确园区经营管理及开发建设职能，公司成立后，园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公司承担，公司主要负责道路工程建设及动迁安置还房建设等。

根据公司与内江市财政局、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代建框架协议，内江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动迁安置还房项目等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协议约定公司按照经开区管委会要求进行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移交给管委会管理，然后市财政局以政府回购的方式将项目回购款先支付至管委会，再由管委会支付给公司。回购款核算方面，委托代建回购款按年度计算，年度计算额为当年项目投资额和按当年投资额15%计提的代建服务费，最终汇总结算额为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投资额和按此基础计提15%的代建服务费之和。回购款拨付方面，市财政局将框架协议项下的代建项目当年的回购款列入该年度财政预算计划，以确保按照协议约定的数额及期限支付，原则上市财政局付款期限不超过项目验收后三年。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确认收入，即公司按照年度完成投资额确认成本，然后按照成本15%计提代建管理费进而确认收入。2013~2015年，公司实现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8.39亿元、7.99亿元和4.34亿元。2015年代建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管委会在项目流程上的要求有所调整，导致公司后续项目结算周期延长。代建项目建设成本于年底直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款支出反映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道路工程建设

路网建设是经开区发展的首要条件，也是公司目前核心代建业务之一。公司道路工程代建业务量较大，但单个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从项目统计情况看，2013~2015年，公司新开工道路建设数量分别为5个、0个和1个；年度完成投资额分别为1.06亿元、1.79亿元和1.19亿元。

动迁安置还房建设

内江经开区动迁安置还房建设任务全部由公司承担，随着近年经开区快速发展，征地拆迁不断推进，公司代建的动迁安置还房业务量不断增长。

截至2015年底，公司代建的项目包括：城西工业园二期安置还房工程、黄家湾四期安置还房工程、污水处理厂安置还房工程、城西工业园区（一期）动迁还房、双雁小区安置房工程以

及汉渝大道安置房工程。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合计16.99亿元，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完成投资额14.87亿元。

表6 截至2015年底公司动迁安置还房项目建设情况（单位：亿元、亩、万平方米、套、年）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套数	工期	截至2015年底累计投资额
已完工项目						
城西工业园二期安置还房工程	3.42	100	9.91	1,163	2012~2013	3.65
黄家湾四期安置还房工程	0.21	12	1.09	144	2012~2013	0.21
污水处理厂安置还房工程	0.15	10	1.44	144	2013~2014	0.15
城西工业园区（一期）动迁还房	1.40	100	9.50	1,124	2011~2013	1.40
双雁小区安置房工程	5.90	88	22.00	2,316	2013~2014	6.30
小计	11.09	310	43.94	4,891	--	11.71
在建项目						
汉渝大道安置房工程	5.90	73	23.00	2,030	2013~2016	3.16
小计	5.90	73	23.00	2,030	--	3.16
合计	16.99	383	66.94	6,921		14.8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近年来，除道路工程和动迁安置还房项目代建，公司其他代建项目还包括经开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污水 1.80 万吨）、巨腾二期平场项目（土石方平场）、铁塔防护工程、社区改造工程（汉晨社区，内段社区等办公用房改造）和松山公园改造。截至 2015 年底，除公山公园正在施工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累计投资额合计 1.82 亿元。

（2）土地整理业务

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安排，公司受托对管委会2012年注入的土地（反映为“存货—土地”）进行拆迁及整理。待土地状况达到“七通”（不做平整，由开发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处理）等可出让条件后，公司整理后的土地交至经开区国土分局，随后在内江市公共土地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出让成功后，土地出让金由经开区财政拨付给公司。由于所出让土地为管委会注入土地，即属于公司自有土地，故公司将土地出让金全额确认收入。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土地整理期间发生的成本计入资产“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和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待土地成功出让后，存货中“土地”和“开发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应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

近年，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投资主要集中在2011年管委会交至公司的甜城大道片区1,800亩土地整理项目（相应大部分土地于2012年注入公司），该项目涉及征收交通乡晨光村和四合乡寿溪村共14个社土地1,800亩，安置农转非人口3,077人，安置农户1,231户，建设安置还房9.23万平方米，建设3条路4,538.17米。土地整理完成后可提供储备土地1,598.72亩，其中商住混合用地1,459.72亩，行政办公教育用地139亩，项目预计总投资8.04亿元。截至2015年底，项目区已完成全部“全征全转”工作，共整理形成净地1,598.72亩，累计投资额8.04亿元，主要包括交通乡晨光村和四合乡寿溪村共14个社土地（1,804.772亩）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修建安置还房及三条片区道路等发生的征地补偿款、拆迁补偿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土地出让方面，2012年和2013年，甜城大道东侧77.25亩和西侧108.50亩地块分别实现了挂牌出让，出让单价分别为166万元/亩和193万元/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合计3.38亿元；由于甜

城大道片区整理项目暂未整体完工,为便于账务处理,上述出让的土地对应成本仅结转存货“土地”科目。由于竞得方于2012年底摘得甜城大道东侧土地,并于2013年初确认和约定交款期限,故2012年土地出让收入于2013年核算。截至2015年底,公司暂未收到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反映在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经开区管委会。2014~2015年,公司无土地出让。

表7 近年公司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单位:亩、万元/亩、亿元)

年度	出让地块	出让面积	单价	土地出让收入
2012 年	甜城大道东侧(内江经开区 B-5-8)地块	77.25	166	1.28
2013 年	甜城大道西侧(内江经开区 A-6-8)地块	108.50	193	2.10
2014 年	--	--	--	--
2015 年	--	--	--	--
合计	--	185.75	--	3.3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标准厂房租赁业务

公司标准厂房租赁业务主要基于公司于 2011 年从经开区管委会购置的标准厂房资产,购置成本 1.29 亿元,其中已支付购置资金 0.74 亿元,来源于市财政借款;剩余所欠管委会购置款 0.55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入公司;标准厂房反映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15 年底,厂房占地面积 9.37 万平方米,设立厂房 24 间,可供出租面积 9.28 万平方米,目前实行平均租金价格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

由于近年标准厂房仍处于培育期,在逐步招商引资期间,入住率水平较低,导致实现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租赁收入逐年增长,2013~2015 年,分别实现收入 479.07 万元、826.93 万元和 917.19 万元。

(4) 污水处理板块业务

污水处理板块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由公司出资 80 万元设立,其污水处理业务采取委托经营模式,即通过与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水务”)签订托管运营合同,委托内江水务负责污水处理厂具体运营。根据托管合同,内江水务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行,公司每月向内江水务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等,再向经开区管委会申请报销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材料、水电气费、人工成本费、修理费、污泥处理费、药剂费和管理费等。污水处理公司不对园内企业收费,运营成本及维修费用由管委会全额报销。污水处理公司下设 1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面积 30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预处理污水 1.8 万吨/日,生化处理污水 0.9 万吨/日。目前污水处理厂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污水处理设备部分安装投产,实际服务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0.3 万吨/日,2015 年全年污水处理量 45 万吨。2015 年,管委会向污水处理公司拨付污水运营补贴 227.4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污水处理成本 163.86 万元,反映在“营业成本”中。

总体来看,公司业务板块主要是代建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建设和动迁安置还房建设。

3. 经营效率

从运营效率指标看,20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0.90 次、0.61 次和 0.31 次,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减少的同时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存货周转次数近三年分别为 0.99 次、

0.33 次和 0.18 次；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31 次、0.11 次和 0.06 次。

总体看，公司经营效率持续降低，公司经营受政府规划影响较大。

4. 经营关注

（1）公司业务受内江市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情况影响

2015 年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长，地方债务负担很重，有可能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继续开展，需持续关注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其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政府规划及财力水平影响较大，公司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回收状况需要持续关注。

（3）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下降

2015 年公司代建收入规模继续下降，需要关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5. 未来发展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开拓创新、稳健经营、模式灵活、多元发展、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增强融资功能，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资产的清理和优化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融资功能。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做好企业管理与发展工作，将根据自身特点，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公司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公司管理水平再上台阶。为适应经开区开发建设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开发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计划在年内完成“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

项目建设方面，在目前代建业务和土地整理等核心业务基础上，公司将开拓参与项目合作开发业务。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内府阅[2013]23 号），公司将与四川威尔曼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公司”）合作开发甜城大道 D 地块（一期）工程，对该项目采取股份制方式合作开发，以双方所持有土地面积确定占股比例，公司和威尔曼对项目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6%和 55.04%，项目所需资金由双方按持股比例筹集解决，项目开发所得利润分配比例分别为 49.96%和 50.04%。

甜城大道 D 地块（一期）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90 亩，建筑面积合计 19 万平方米，整个楼盘以高层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分 2 至 3 期滚动开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 6.02 亿元，预测总收入为 7.60 亿元；2013 年，公司按合作开发需求摘得土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 1.35 亿元，反映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截至 2015 年底，项目尚在前期启动开发阶段。

整体来看，结合公司目前代建工程投资情况，动迁安置还房、土地整理及合作开发项目均需后续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存在较大对外融资需求。

七、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的 2013~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公司报表编制采用新会计准则，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本部与 1 家子公司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2014 年，公司收购内江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公司出资创立子公司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体来看，上述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财务可比性较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82.06 亿元，负债合计 27.6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4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4.41 亿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76 亿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47 亿元。

2. 资产质量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4.9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82.06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9.15%。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 51.67%，非流动资产占 48.33%，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8.9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2.4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8.00%，主要系 2015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占 36.93%）和存货（占 51.11%）为主。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9.69%。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 15.66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8.00%，其全部为应收经开区管委会尚未支付的代建项目工程款及土地出让款；从账龄方面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27.74%，1~2 年的占 43.88%，2~3 年的占 28.38%。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政府已安排土地出让作为回款资金来源，但回款周期长，未来存在不确定性。

2013~2015 年，公司存货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4.34%，截至 2015 年底为 21.67 亿元，较上年底无变化，主要包含内江国资委注入公司土地。存货中 4.62 亿元（占 21.32%）土地资产已用于抵押，其中 2.41 亿元用于公司自身借款抵押，2.27 亿元用于向其他公司借款进行抵押。

（2）非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小幅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1.13%。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6 亿元，较上年底基本不变，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占 95.78%）构成。

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小幅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0.81%。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37.99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0.8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标准厂房占 5.65%，土地使用权占 94.35%。公司标准厂房为外购厂房，持有目的为进行出租，土地使用权为 2012 年 5 月购入的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 2012 年 12 月底的评估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实际购入时所支付的历史成本与 2012 年 12 月底的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内江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内江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自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变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借款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全部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江市分行借款 5.20 亿元，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抵押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另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房产使用权内江市房产证市中区字 2104100415 号用于自身贷款向内江市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抵押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9 日。

总体看，近年随着公司代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对资金形成占用，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大，受限比例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 负债

2013~2015 年，公司负债总额波动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8%。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负债合计 27.65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8.41%，系非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所致。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 58.50%，非流动负债占 41.50%，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3~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波动下降，三年复合下降 4.6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为 16.17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0.3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占 81.33%）和其他应付款（占 10.44%）。

2013~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28.56%。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为 13.15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5.9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从账龄方面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26.00%，1~2 年的占 33.79%，2~3 年的占 36.51%。

2013~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下降，三年复合减少 55.79%。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69 亿元，较上年底减少 19.44%。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经开区管委会的往来款占 16.94%，应付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公司的工程款、保证金占 37.30%，应付四川宝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占 36.71%。从账龄方面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5.12%，1~2 年的占 2.10%，2~3 年的占 54.77%，3~4 年的占 37.97%。

2013~2015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55.71%，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1.47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67.11%，系公司发行小微债券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占 41.40%），应付债券（占 43.41%）构成。

2013~2015 年，公司长期借款波动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8%。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长期借款为 4.75 亿元，较上年底减少 8.65%，全部为抵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4.98 亿元，上年底此科目无金额，系 5 亿元“15 内兴元小微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所致。

2013~2015 年，公司全部债务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70.94%，分别为 3.33 亿元、5.36 亿元和 9.73 亿元。从债务结构看，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9.73 亿元，全部为长期债务。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均呈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底，以上指标分别为 33.69%和 15.17%，较 2014 年底的 28.64%和 9.08%均有明显提升；近三年，公司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持续增长，三年分别为 5.61%、8.84%和 15.17%。

总体看，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构成主要为长期债务，整体债务负担较轻。

(2) 所有者权益

2013~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2.33%，主要系实收资本 2014 年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1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41%。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占 81.59%）和未分配利润（占 13.51%）构成。

2013~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保持相对稳定，三年复合减少 0.30%，截至 2015 年底，为 44.39 亿元，规模与上年相比基本不变。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政府注资、土地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化构成。其中主要的资本公积构成有：2011 年 12 月，根据内开管发[2011]199 号文，经开区管委会将甜城大道北延线 1,800 亩土地整理项目移交给公司，将工程前期上缴的 4,200 万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1,200 万元拆迁补偿费和标准厂房欠款 5,480 万元，以上合计 10,880 万元注入给公司，增加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根据内国资委[2012]94 号文，内江市国资委同意将位于开发区所属甜城大道片区、石油技校等约 1,706 亩国有商住土地作为资本公

积金注入公司，上述国有商住土地评估价值合计 19.22 亿元；2012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城西工业园汉渝大道南侧约 1,416 亩国有商住土地使用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 2012 年 12 月末的评估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购入时的入账价值与 2012 年 12 月末的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 23.8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收资本 1.16 亿元。

2013~201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有所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9.75%。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 7.35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0.29%。

总体看，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好。

4. 盈利能力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三年复合减少 38.77%。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同比下降 45.06%，主要系 2015 年代建项目收入减少且无新增土地出让收入所致。同期，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逐年下降，三年复合减少 38.47%，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基本一致。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75%、13.20%和 13.64%，2013 年营业利润率偏高，系当年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土地出让收入所致。

从期间费用看，2013~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幅度较大，三年复合增长 118.28%，分别 0.09 亿元、0.08 亿元和 0.43 亿元，为主要系财务费用的增长所致。期间费用中，2013 年和 2015 年主要为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74.18%和 84.28%），2014 年主要为管理费用（占比 77.08%）。2015 年，由于收入规模的下滑的同时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公司费用收入比快速提升，2015 年为 9.69%，公司的费用控制需要加强。

2013~2015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下降，三年复合减少 76.78%，分别为 5.70 亿元、0.10 亿元和 0.31 亿元。其中 2013 年为标准厂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0 亿元和城西工业园汉渝大道南侧土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0 亿元；2014 年标准厂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65 万元，土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9 亿元；2015 年标准厂房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23 亿元，土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4 亿元。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波动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33.84 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0.54 亿元，较上年 1.48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2013~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36 亿元、0.90 亿元和 1.02 亿元，三年复合下降 62.75%，利润总额波动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远高于 2014~2015 年所致。

从盈利指标看，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波动下降，分别为 14.75%、13.20%和 13.64%；2013~2015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1%、1.10%和 1.7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17%和 1.40%，均呈现波动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水平下降影响所致。

总体看，近年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下滑，主要受代建项目收入减少影响，201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利润总额造成较大影响，2015 年补贴收入对利润总额贡献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5. 现金流

从经营活动看，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快速下降，三年复合下降 49.00%，分别为 9.87 亿元、3.27 亿元和 2.57 亿元。2013~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中略微有所下降，分别为 1.68 亿元、1.99 亿元和 1.58 亿元，主要为管委会拨付

的代建资金。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1.99 亿元，主要系根据内开管函[2014]68 号，公司对内江市经开区管委会的累计欠款 7.15 亿元，该欠款与公司对内江市经开区管委会的应收工程款、土地出让款以及往来款项等冲抵所致。2013~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快速下降，三年复合减少 65.23%，分别为 8.18 亿元、1.29 亿元和 0.99 亿元，其主要为与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快速下降。2013~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快速下降，分别为 4.00 亿元、3.65 亿元和 1.05 亿元，主要为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和土地拆迁整理支出。2013~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快速减少，三年复合减少 27.03%，分别为 2.64 亿元、1.79 亿元和 1.40 亿元，其主要为与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 亿元、-2.21 亿元和 0.07 亿元。从收入实现质量来看，近三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4.20%、24.62%和 35.51%，公司收入实现质量差。

从投资活动方面看，2013~2014 年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 年收回投资于银行理财的资金 7.98 亿元。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现金流出为主，2013~2014 年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3 年主要为公司购置土地资产，2015 年主要为公司多次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上升。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 亿元、-0.57 亿元和-2.63 亿元。

从筹资活动方面看，2013~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 亿元、3.09 亿元和 2.10 亿元，公司存在对外融资需求。2013~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98 亿元、3.60 亿元和 5.18 亿元，其中 2013 年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 亿元和收到的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680.00 万元；2014 年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 亿元和内江市经开区管委会对公司现金增资形成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 亿元；2015 年主要为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5.00 亿元（反映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增长，三年复合增长 110.77%，分别为 0.69 亿元、0.51 亿元和 3.0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利息和委托贷款。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 亿元、3.09 亿元和 2.10 亿元。

总体看，由于公司代建业务的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减少，受政府资金拨付效率影响，公司代建资金及土地出让金到位情况较差，收入实现质量有待提高；未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及合作开发项目持续推进，公司存在较大对外融资需求。

6. 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3~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近三年为 2.01 倍、2.45 倍和 2.62 倍，速动比率近三年为 0.89 倍、0.97 倍和 1.28 倍；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18.13%、-15.06%和 0.42%，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流动负债保障能力弱，2014~2015 年无保障能力。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43 亿元、0.92 亿元和 1.39 亿元，EBITDA 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公司 EBITDA 主要由利润总额构成（2015 年利润总额占 73.56%）。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2.23 倍、0.17 倍和 0.14 倍，呈快速下降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亦呈现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分别为 106.53 倍、2.82 倍和 3.78 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且保障能力有所下降。总体看，考虑到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 4.75 亿元，已全部使用，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亟待拓宽。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 9,900.00 万元，担保比率 1.82%。被担保企业为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交投”），系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为其 9,90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土地抵押担保，该笔贷款为内江交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内江分行”）的项目贷款，2013 年底中国银行内江分行将其下调至关注类一级，根据中国银行内江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贷款的还款来源依旧具有较强保障。总体看，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施工方和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机构信用代码：G1051100200064420Y），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对外担保中抵押担保存在“关注类”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总体看，公司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且有所下降，但考虑到公司是内江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外部环境及政府支持等多方面具有的显著优势，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尚可。

八、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次债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债券计划发行 10 亿元，由于公司历史债务负担轻，本次债券分别为 2015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和负债总额的 1.03 倍和 0.36 倍。本次债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将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33.69%、15.17% 和 15.17%，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至 40.90%、26.61% 和 26.61%。公司债务负担将显著加重，但债务指标仍在合理范围内。

2. 本次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43 亿元、0.92 亿元和 1.39 亿元，分别为本次债券的 0.74 倍、0.09 倍和 0.14 倍，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保护能力弱。本次债券本金自存续期内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分期等额偿还，每年待偿还金额为 2.00 亿元，2013~2015 年，公司 EBITDA 对每年待偿还本金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72 倍、0.46 倍和 0.70 倍，EBITDA 对每年待偿还本金保障程度较弱。

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次债券的 0.99 倍、0.33 倍和 0.26 倍。本次债券本金自存续期内第 3 年起至第 7 年等额偿还，每年待偿还金额为 2.00 亿元。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每年待偿还本金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4.93 倍、1.63 倍和 1.28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债券每年待偿还本金保障程度较强。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本次债券的 0.32 倍、-0.22 倍和 0.01 倍，对本次债券每年待偿还本金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1.61 倍、-1.10 倍和 0.03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本次债券每年待偿还本金保障程度较弱。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 4 年期 5 亿元“15 内兴元小微债”，并于第 3 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考虑本次债券分期偿还设置，两期债券将于 2018 年或 2019 年发生集中偿付，最大偿付额度为 7.00 亿元（“15 内兴元小微债”5 亿元+本次债

券分期偿付额度 2 亿元)。由于“15 内兴元小微债”获得资金部分转借于其他公司,该债券可能存在代偿风险。2015 年,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最大集中偿付额度 7.00 亿元的 0.15 倍、0.37 倍和 0.01 倍。上述两期债券偿付时点的重合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债券分期等额待偿还金额保障程度尚可,分期偿还条款设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金集中偿付压力;若公司“15 内兴元小微债”发生代偿,代偿额度与本次债券当期本金偿付额度的叠加将加大公司集中偿付压力。

3. 本次债券偿债来源

根据《甜城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川维项投(2015)字第 1013 号),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安置还房销售、商业用房销售和地下停车场销售,预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795.00 万元、13,350.00 万元和 8,370.00 万元;另外,项目建成后车库可以进行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每年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其中,安置还房销售方面,该项目住宅共计 2,122 套,总建筑面积 18.23 万平方米,销售价格按 3,5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63,795 万元;商业用房销售方面,商业用房面积共计 0.89 万平方米,均用于出售,出售单价根据类似区域商业用房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预测销售价格为 15,0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13,350 万元;地下停车场销售方面,地下停车场面积共计 5.07 万平方米,其中出售面积 2.54 万平方米,出租面积 2.54 万平方米,预测销售价格为 3,3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8,370 万元;车库出租月租金按 10 元/平方米,出租率第一年按 60%,第二年按 70%,第三年按 80%,第四年以后按 90%计算。按照以上预测的产品方案、价格进行测算,项目期间(2016~2027 年,其中 2016~2017 年为建设期,2018~2027 年为销售运营期)收入为 88,072.00 万元,本次债券存续期(假设 2016 年发行,2017~2023 年)项目实现收入 86,702 万元(预测销售收入集中实现于 2018~2022 年,之后五年仅为出租收入)。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渝大道二期动迁安置还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安置还房销售、商业建筑销售、车库销售以及租金收入。预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91,594.46 万元、14,779.43 万元和 11,173.18 万元。另外,项目建成后车库、幼儿园、农贸市场及社区养老用房可以进行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每年 450.00 万元~550.00 万元。其中,安置还房销售方面,该项目住宅共计 3055 套,总销售面积 26.17 万平方米,销售价格按 3,5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91,594.46 万元;商业用房销售方面,商业用房面积共计 0.99 万平方米,均用于出售,出售单价根据类似区域商业用房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预测销售价格为 15,0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14,779.43 万元;地下停车场销售方面,地下停车场面积共计 6.77 万平方米,其中出售面积 3.39 万平方米,出租面积 3.39 万平方米,预测销售价格为 3,300 元/平方米,合计销售收入 11,173.18 万元;车库出租月租金按 10 元/平方米,出租率第一年按 60%,第二年按 70%,第三年按 80%,第四年以后按 90%计算。幼儿园、农贸市场及社区养老用房租金按照 15 元/平方米计算,出租面积 9,810.22 平方米,每年 176.58 万元计算(第一年免租);按照上述预测的产品方案、价格进行测算,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为 120,380.21 万元(2017 年开始销售,租金收入自当年开始计算)。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发行,募投项目于债券存续期 2016~2023 年预测总收入为 207,082.21 万元,为募投项目预算总投资的 1.22 倍,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的 2.07 倍。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好。联合评级同时关注到,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其建设进度及预期销售收入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大,预期收入实现的规模及时点与本次债券分期

偿还额度及时点可能会具有一定不匹配性。

总体看，本次债券的偿付对募投项目预期收入能够覆盖预算总投资和本次债券发行额度，本次债券的偿还对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较高，若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如期实现，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本次债券偿付安全性。

4. 偿债资金监管

公司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监管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根据《2015年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是指公司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由公司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取偿债资金专户存放，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30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发出书面划款通知；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5个工作日之前，提取偿债资金并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0个工作日之前，将公司的偿债资金提取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国银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公司发生偿债困难时，中国银行可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中国银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乙方可对公司提供信贷支持。

总体看，引入中国银行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有利于保障债券的按时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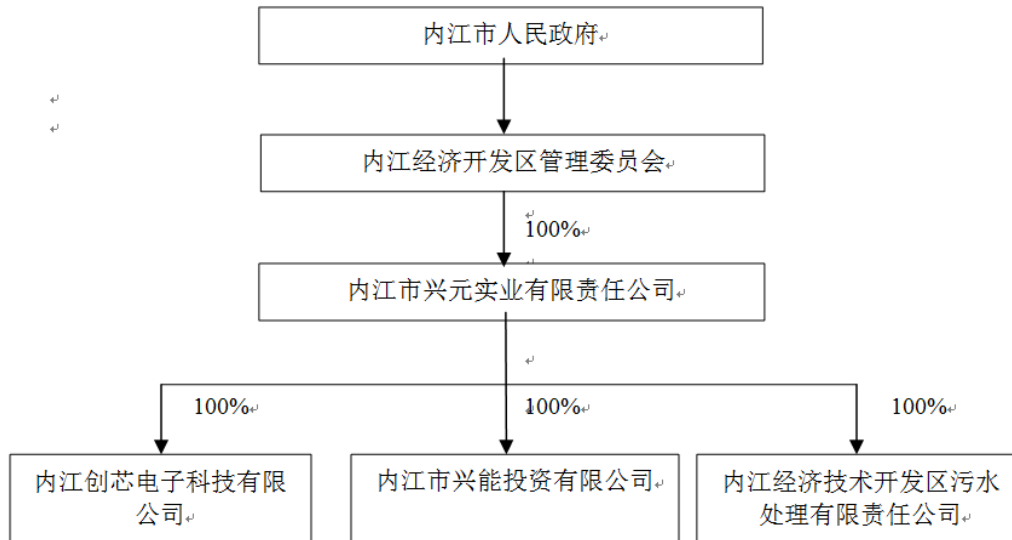
九、结论

公司作为内江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外部环境及政府支持等多方面具有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代建资金及土地出让金回流情况较差、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占比高以及对外融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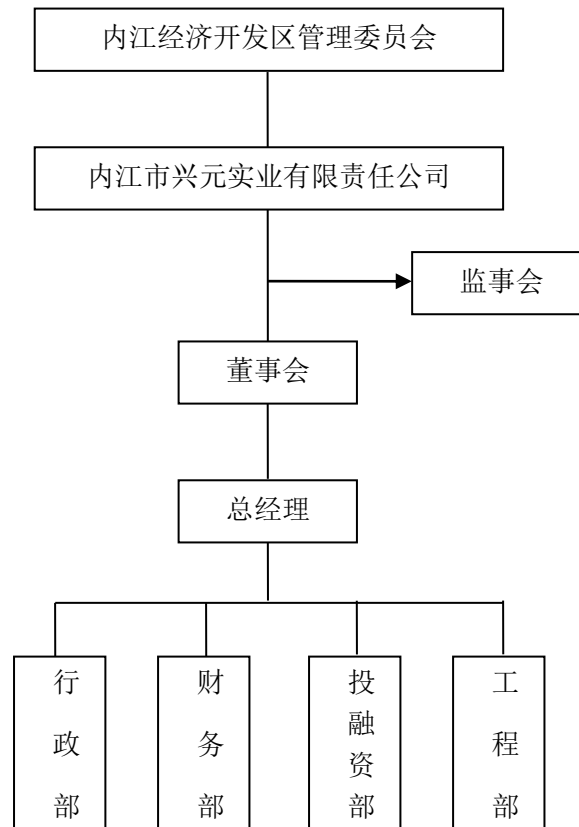
内江经开区已升级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未来随着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持续推进，经开区财政实力有望得到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公司债券设立提前分期偿还条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附件 1-1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计算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亿元）	74.49	75.18	82.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96	53.65	54.41
短期债务（亿元）	0.24	0.16	0.00
长期债务（亿元）	3.09	5.20	9.73
全部债务（亿元）	3.33	5.36	9.73
营业收入（亿元）	11.84	8.08	4.44
净利润（亿元）	5.52	0.63	0.76
EBITDA（亿元）	7.43	0.92	1.39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23	-2.21	0.0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0.90	0.61	0.31
存货周转次数（次）	0.99	0.33	0.18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31	0.11	0.06
现金收入比率（%）	14.20	24.62	35.51
总资本收益率（%）	10.26	1.13	1.84
总资产报酬率（%）	9.98	1.23	1.77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9	1.41
营业利润率（%）	14.75	13.20	13.64
费用收入比（%）	0.76	1.01	9.69
资产负债率（%）	30.24	28.64	33.6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02	9.08	15.17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5.61	8.84	15.1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06.53	2.82	3.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2.23	0.17	0.14
流动比率（倍）	2.01	2.45	2.62
速动比率（倍）	0.89	0.97	1.28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1.84	4.72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13	-15.06	0.42
EBITDA/本次发债额度（倍）	0.74	0.09	0.14

注：1、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计算均是合并口径；2、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报告中涉及货币内容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年均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次-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次/前 n 年) ^{1/(n-1)} -1]×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初全部债务+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全部债务) / 2] × 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费用收入比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100%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经营现金债务保护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债务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债务保护倍数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利息偿还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利息偿还能力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能力	
EBITDA 偿债倍数	EBITDA/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